

证券代码：832857

证券简称：宏景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斯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,990,0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26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李小俭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部分股东变更，拟免去原股东推荐的李小俭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90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伟达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因公司部分股东变更，拟提名新股东推荐的陈伟达担任公司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90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 1,125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4,612.50 万元，

根据股票发行方案，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研发投入，补充该项目所需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 4,612.50 万元，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合理使用资金，拟将 1,500.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购买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，将 800.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归还银行贷款，剩余 2,312.50 万元用于公司购买新能源项目及主营业务的实验、生产设备，补充新能源项目及主营业务的流动资金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990,0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7 日